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293,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並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93,600,000股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046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044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93,600,000
購股權有效期間：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之293,600,000份購股權中，146,8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執行董事林曦妍女士。向林女士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